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三期)报告发布——

专家观点

“三品”认证比例偏低 质量提升任务艰巨

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研组

核心提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三期)报告》调研数据表明,目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我国高质量农产品的重要供给力量,同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是资源节约型技术采纳、应用的主力军。总体而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三品”认证的比例不高,认证级别还比较低,绿色生态可持续生产方式也不容乐观,化肥、农药、农膜投入仍然偏多。这些结果说明,我国农产品质量改善任务十分艰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面临巨大挑战。

从最新公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三期)报告》可以看出,实行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农产品认证增强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盈利能力,政府应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推进农产品认证工作,完善认证奖励和补贴制度,促进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农产品质量认证,增加农业收益。但是实行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农产品认证对家庭农场的盈利能力却有负面影响,可能是导致新型经营主体认证率低的主要原因,应进一步完善农产品价格传导机制,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多元化推动农产品认证体系的发展与完善,尤其重点关注家庭农场的价格传导机制,找出阻碍家庭农场通过认证提高收益的原因。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

郑风田

阮荣平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最终获得有效样本5191个,其中包括122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本,1343个家庭农场样本,2017个种植/养殖大户样本,609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样本。该调查涵盖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时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开展了较为细致的考察,在较大程度上弥补了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方面的缺陷。

“三品”认证推动供给侧改革

调查数据显示,2015年获得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农产品认证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688家,占总样本的17.41%。总体而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生产经营高质量农产品的比重并不是太高,但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品”销售金额已经具有相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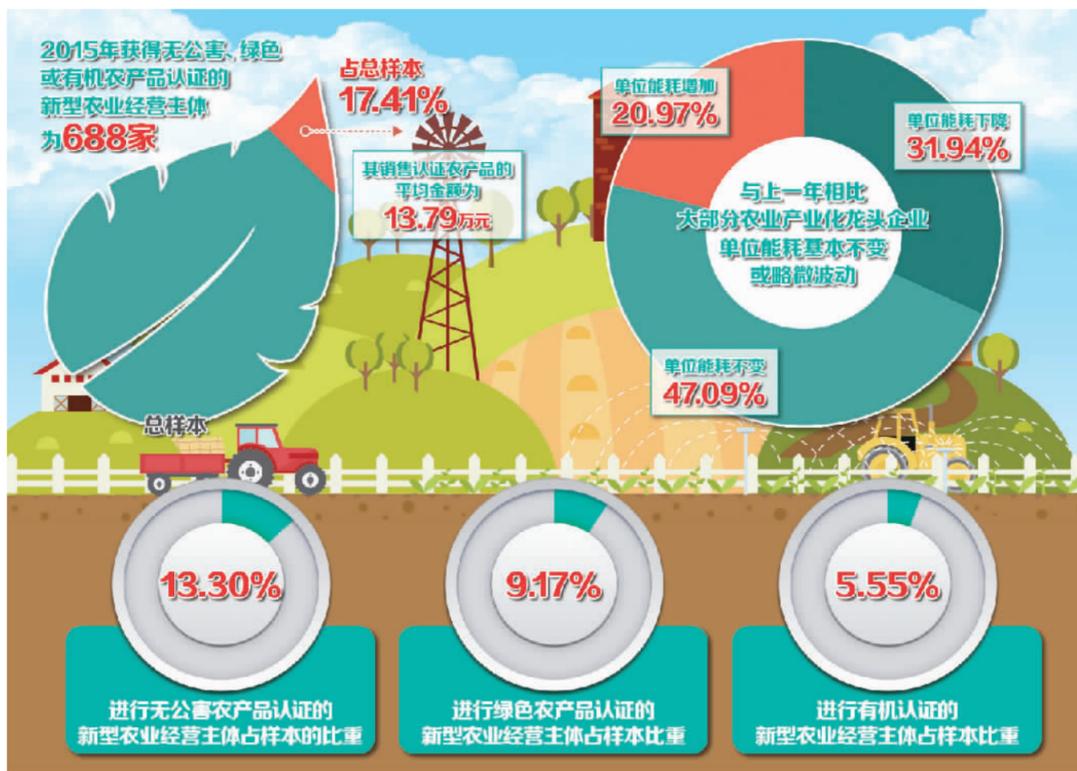
在所调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其销售认证农产品的平均金额为13.79万元,根据《中国农村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2014-2015)》的统计,我国拥有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的总数量共计473.94万家,可以推算出现阶段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销售的“三品”认证农产品总额为6535.63亿元,销售额从大到小依次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5年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107056.4亿元,可以推算出,现阶段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销售的“三品”认证农产品销售总额约占全国农业总产值的6.10%。由此可见,目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高品质农产品生产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这对于有效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分地区来看,西部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证实行“三品”认证概率最高,中部地区次之,东部地区最低。将样本地区按地理位置进行划分后,发现西部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认证概率最高为24.43%,比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分别高出6.77、7.87个百分点。自2000年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对西部地区农业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鉴于西部地区生态环境恶化和农业发展水平较低的现实背景,国家为西部地区农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创造了众多有利条件,西部地区认证概率最高可能正是多年来政策促进作用的体现。就单个主体的认证概率而言,同样是西部地区认证概率最高。不同地区间,实行“三品”认证的概率从大到小依次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

纵向来看,“三品”认证农产品的生产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例,2013年“三品”认证农产品的平均销售额为1336万元,2014年平均销售额为1641万元,增长22.85%,2015年平均销售额为1574万元,与2014年相比销售额下降4.25%,但比2013年增长17.81%。

质量改善处于起步阶段

调查显示,实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占样本的比重为13.30%;实行绿色农产品认证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占样本比重为9.17%;实行



有机认证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少,占样本比重仅为5.55%,可见目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产品质量的改善尚处于起步阶段。在消费者对高质量农产品需求日益增高的背景下,有必要进一步加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品质更高的农产品。

总体来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品”认证受人力资本水平、社会资本水平、信息条件、经营规模、地区因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型的影响。具体来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受教育水平越高,帮助较大的政府及金融机构人员数量越多,当前信息满足程度越高,总资产规模越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认证的的概率越大。与西部地区相比,处于中部地区、东部地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证概率降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相比,家庭农场与种养大户的认证概率较低。

数据显示,“三品”认证提升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盈利能力。

横向比较,2015年实行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农产品认证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平均利润为130.81万元,为没有实行农产品认证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3.21倍。纵向来看,实行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农产品认证促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赢利能力的提升。调查结果显示,与2014年相比,实行“三品”认证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15年平均年利润增量为30.39万元,为没有实行“三品”认证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润增加值的3.11倍。

绿色生产仍有提升空间

在所调查的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中,亩均化肥投入、亩均农药投入均有增加趋势,亩均农膜投入略有降低。在2014年至2015年间,家庭农场的化肥亩均投入平均数增加5.40%到16.8元,亩均农药投入平均数增加5.95%到6.67

元,亩均农膜投入平均数减少5.26%至1.43元;种养大户的亩均农膜投入平均数增加2.41%至7.58元,亩均化肥投入平均数增加3.67%到4.23元,亩均农药投入平均数减少3.14%至0.53元。同期,全国所有农户每户亩均化肥投入增加10.73元,增加3.42%,亩均农药投入增加5.02元,增加4.39%,但是亩均农膜投入支出减少0.54元,减少2.67%。

在田间管理时,总体而言三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化肥的亩均投入最多,其次是农膜,最后是农药,不同经营主体对化肥、农药和农膜的使用侧重点有所不同。其中,合作社亩均化肥投入为1203.41元,是农药亩均投入的2.65倍,是农膜的2.08倍;对家庭农场而言,农膜的亩均投入最高,其次是农药,最后是化肥;对种养大户而言,化肥的亩均投入最高,其次是农药,最后是农膜。分地区来看,无论是化肥亩均投入情况、农药亩均投入情况,还是农膜亩均投入情况,都是中部地区投入最多,东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最少。

龙头企业降低能耗潜力大

与上一年相比,大部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单位能耗基本不变,或略微波动,单位能耗下降的仅占31.94%,单位能耗不变的占47.09%,单位能耗增加的占20.97%。追踪到单位产量消耗的原材料变化趋势,情况也一样,大部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单位产量能耗消耗的原材料维持稳定,占比45.69%。单位产量能耗消耗原材料减少的仅占27.48%,增加的占26.84%。

农副产品加工业一直是我国的支柱性产业,2009年工业总产值达到2.8万亿元人民币,同时能源消耗也达到创纪录的2795.37万吨标准煤,农业节能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现代化农业生产体系的必然选择。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最具

优势的主体,龙头企业对带动农业经济结构转型具有重要作用。然而,样本显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仅有30%左右的单位能耗呈现下降趋势,大部分龙头企业单位能耗保持不变,甚至还有部分龙头企业出现单位能耗增加的现象。可见龙头企业的节能投入力度不足,对于新型能源的应用还不够广泛,需要进一步改善。

生态技术得到应用

调查显示,采用节水灌溉技术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919家,占有效样本的35%。调查结果表明,平均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节水灌溉面积占其总经营面积的比重约为28%。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表明,2014年我国节水灌溉面积为29019千公顷,即43528.50万亩。同时,《2015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显示,截至2014年底,我国耕地共13505.73万公顷(203600万亩)。由此可以计算出,全国范围内节水灌溉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比重为2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节水灌溉面积占比比全国农户节水灌溉面积占比高出7个百分点。

此外,大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废弃物实行了综合利用。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中,有55.97%对废弃物实行了综合利用。对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废弃物利用率呈上升趋势的占比为36.64%,呈下降趋势的占比仅为10.76%。总体而言,大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了对农业生产过程中有机废弃物的合理利用。

大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用环保方式处理污染物。78.16%的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将牲畜粪便实行三级沉降后再排出,或者对其加工利用,60%的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采用物理方式、化学方式或者生物方式等处理污染物。

“新农人”成长需要阳光雨露

瞿长福

作为新型经营主体,“新农人”正在获得更加广泛的认同与支持。这一点,无论从政策层面的支持力度,还是社会各界的响应程度,以及当前创新创业主流人群的响应热度,都可以得出令人振奋的结论。

对处于成长中的“新农人”来说,这种认同与支持就是阳光雨露。与所有新生事物一样,“新农人”在成长过程中也会有不成熟、不稳定、稚嫩急躁的一面,正如这份调查中显示的那样,目前“新农人”在生产中对绿色产品的应用还有明显的提升空间。但也正如所有

的新生事物那样,“新农人”的强大生命力与远大前景,不仅体现在自身素质、体质、本质的强壮与优秀,更体现在代表了事物发展的方向,是时代前进与社会发展的宏伟力量。

深刻认识“新农人”未来发展的力量,同时充分认识“新农人”成长中的不足,对于当前营造“新农人”成长的良好环境至关重要。这些年,“新农人”在“三农”领域各个方面正在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无论在数量、体量还是质量上,都显示出引领、推动、融入农业现代化的巨大活力。可以说,今

天在“三农”战线的每一个舞台上,都活跃着“新农人”的身影。

但“新农人”也面临成长的烦恼。一方面,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新农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农人”作为有眼光、有知识、懂经营的群体,本身也需要知识更新、技能提升和方法转换;另一方面,“新农人”作为经营主体,国内国际市场的波动与风险对他们提出了更多更大更严峻的考验,市场不会因为“新农人”就放缓波动,稍有不慎,就可能全军覆没。这就是说,“新农人”是以新人的面目应对老到的

市场,难度可想而知。

因此,对“新农人”的成长壮大既要有足够耐心,也要有针对性的支持鼓励,还要有真诚的理解包容。我们从一个传统农业大国向农业现代化国家转型,需要付出比别人更多的努力,“新农人”在这种转型中成长、壮大、成熟,需要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新农人”奋发图强、与时俱进,也需要各方面的支持理解更具体到位。只有全社会给予更多包容与鼓励,才能使“新农人”的成长变得更加健康、更加充满希望。

6月份中经发布预告

依托独立采样调查系统,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目前已建成产经、财经、农经全覆盖的经济信息数据库,直采调研团队范围已覆盖26个省级行政区,创业企业调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中国家庭财富调查、中经产业景气指数、中农景气指数、小微企业运行指数等特色信息产品均已编制发布。

6月份即将发布的产品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专题报告》以及“经济日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微企业运行指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旨在通过科学抽样、采用现代调查技术和调查管理手段,在全国范围内收集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大户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相关信息,为相关的研究、决策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本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方案设计由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承担。

